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9日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条　总则**

（一） 为贯彻“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意见”，落实节能减排基本国策，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咨询机构的作用，提高决策咨询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二） 根据节能减排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同意，自治区组建节能减排咨询性专家委员会，全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设在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日常工作由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秘书处承办。

（三） 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和自治区相关节能减排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根据需要可吸纳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

（四）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研究制订节能减排发展战略、研讨节能减排发展途径、拟定节能减排攻关重点等工作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咨询水平，加速节能减排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推动新疆节能减排创新发展。

（五） 专家委员会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六） 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归口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和专家委员会的设置、发布、撤并和证书发放，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活动；办理自治区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节能减排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 参与研究和制订节能减排科学技术发展战略、配套政策与推进机制、发展规划、年度科技计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三） 参与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重大科技成果等的审查。

（四） 承担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管理与配置**

（一） 专家委员会由30至50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首席专家1名，副主任委员3名。主任委员、首席专家和副主任委员由本专家委员会成员民主产生。

（二）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节能组、减排与环保组、装备组、能源组、生物与化工组、建筑与材料组。

（三） 专家委员会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专家委员会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主任由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兼任。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二） 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三）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较高的专业业务水平和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热心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的发展。

（四） 发表过专业技术论文，申报成功相关专业技术的国家专利，获得过相应的国家或自治区优秀项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 身体健康，年龄75岁以下。

（六） 节能减排成果转化突出者优先。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程办公室、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在参与决策咨询、项目评审等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 优先获取自治区节能减排工程办公室、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的相关科技信息资料。

（四） 优先参加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考察、学术会议等。

（五） 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

（四）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五） 专家委员会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与罢免**

（一）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产生：结合学科配置，考虑区域工作组合需要，为便于就近开展工作，委员由地州市、主要经济区域、各级管理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荐，组织考核、公示产生； 必要时专家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同时为发挥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会员单位的创新示范作用，优先在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会员中推荐产生。

（二） 专家委员会毎三年为一届，成员分为学术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特邀（约）专家（委员）三个类别，学术委员会委员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推荐产生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经组织考核产生，聘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任；特邀（约）委员（专家）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临时决定限期聘任；任期内享受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同等待遇。

（三） 当选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由专家委员会颁发聘书。

（四）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直接吸纳并聘任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专家委员会的委员。

（五）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因故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学术活动、工作调离新疆、违法违纪接受组织处理的即终止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六）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予以除名。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自治区节能减排科学研究会负责解释。

2016年10月9日